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28号

## 关于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12 吨 塑料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12 吨塑料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宏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40 号自编 8 号，项目占地面积 1819.3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819.38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，年产塑料袋 312 吨，主要生产工艺包括：混料、吹膜、热合分切。项目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，不得外购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

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（270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吹膜、热合分切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-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 
VOCs≤0.482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

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  
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24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印发

---